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堡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吴堡县水利局郭家沟镇小塔则村（柳家坊自然村）、宋家川街道办康家塔村（康家塔小组）供水工程、合同包：2(项目名称、合同包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水利局郭家沟镇小塔则村（柳家坊自然村）、宋家川街道办康家塔村（康家塔小组）供水工程、合同包：2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朱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80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3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朱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